

## 10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### 10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儿童福利院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海市儿童福利院 2026 年食堂农副产品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蔬菜类，属于批发业；制造商为启源集采集供（上海）农副产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1748.83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58.307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禽蛋类，属于批发业；制造商为金蛋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30.03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水产海鲜，属于批发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松江水产良种场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.25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5.002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冻品类，属于批发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华杨牧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90.00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.121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肉类，属于批发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明珠湖生猪专业合作社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9人，营业收入为46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8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豆制品，属于批发业；制造商为上海鲜豆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15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启源集采集供（上海）农副产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5 月 13 日